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張明蘭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
電子信箱：1004570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0481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_113004811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4811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教育家」網站113年度徵件活動「教育旅程
中的心靈成長」一案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2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32601715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表彰優秀教師、樹立典範，規劃專屬教學現場教師相互
經驗分享及心靈交流之網站，教育部委託親子天下股份有
限公司建置教育家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teachersblog.edu.tw>），請貴校轉知教師運用推廣。
- 三、在強調心理健康重要性的時代背景下，「教育家」網站辦
理113年度徵件活動，期待身處第一線的教師們分享，在面
對接收學生及家長的情緒狀況時，是如何因應面對及理解
學生的需求，以及如何在情緒挑戰中突破自我成長。
- 四、旨案鼓勵教師們運用文字、照片或影音分享教學現場之心
得與觀察，投稿至「教育家」信箱，經審核通過後即可刊

教務處

113/05/24 10:16



1130004048

有附件

登在教育家網站及FB粉絲專頁，並獲得新臺幣1,000元禮券；活動簡介如下：

(一)徵件主題：教育旅程中的心靈成長。

(二)徵件時間：即日起114年3月7日止。

(三)公布時間：每季結束的隔月10日(遇假日順延)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不限。

五、教育家年度徵件活動網址：<https://teachersblog.edu.tw/activity/3>，徵件表格下載：<https://cplink.co/PwibXsAs>。

六、本活動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來信至教育家網站信箱：

teachersblog@cw.com.tw 或教育家網站 Facebook 粉絲專頁洽詢。

七、檢送「徵件活動說明」及「徵件表格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

